

董事的權力

12. 董事除擁有由此等規例其他部分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按照此等規例上文規定的管轄權分配，亦擁有下列與賽事和其他賽馬事項有關的權力：

- (1) 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指示和此等規例其他部分所規定的與董事職務和責任有關由本會制定的附則及政策、程序、守則或指引。
- (2) 管制和監督賽事。
- (3) 禁止被逐離場及被取消資格的人士，以及所有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個別人士或某類人士，進入任何受他們管制的地方。
- (4) 管制和自由進出所有供賽事用途的看台、房間、範圍及其他地方。
- (5) 為賽事的進行，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及於有需要時更改有關安排。
- (6) 根據此等規例規定的原因，隨時接管任何馬匹，為期由他們按需要而定，不論有關馬匹是否已報名參賽、已宣佈出賽，或已出賽亦然。
- (7) 遇有他們合理懷疑任何人士明顯違反此等規例時，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有關的事件。
- (8) 在特殊情況下，或遇有天氣或場地情況不適宜舉行賽事時，不論於當日賽事開始前或後，將當日所有或部分賽事延期舉行或取消，或由草地改跑全天候跑道，或將當日任何賽事延期舉行或取消。
- (9) 遇有於賽事開跑後，跑道受到任何阻礙，因而察覺會對馬匹構成危險時，取消該場賽事並宣佈該場賽事無效。
- (10) 在每次賽事中，就當日所發生的一切有關賽馬的問題作出決定，但若此等規例已另有規定者則例外。
- (11) 隨時着令由他們認為適當的人選，檢驗任何馬匹。

- (12) 收集或促使收集馬匹的任何樣本，及／或進行或促使進行他們認為需要的任何檢驗，藉以確定任何馬匹是否曾被施用或接觸任何違禁物質，或馬匹身體系統內是否有任何違禁物質。
- (13) 在接獲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獲一名董事授權的另一合資格人士報告調，任何宣佈出賽馬匹的賽前檢驗證明牠體內含有或可能含有任何違禁物質時，酌情着令有關馬匹退出賽事。
- (14) 隨時進入、視察及搜查任何練馬師獲編配的馬房，或搜查及視察馬房或馬房範圍內的任何人士、車輛或其他財物，在練馬師或其代表在場見證下，取走任何物件或物質，或任何飼料或該飼料的樣本，然後將有關物件或物質或飼料樣本送交首席賽事化驗師或任何其他適當的化驗所進行化驗，以證實是否含有任何違禁物質，或作其他用途。
- (15) 着令任何騎師不得策騎出賽而毋須說明原因，以及假如他們認為適當，改派另一騎師策騎。
- (16) 禁止任何馬匹在一場賽事中出賽。
- (17) 着令從馬匹身上除去任何未得董事批准使用，或他們認為不適當、不安全、效用不佳或未能用於馬匹身上的蹄鐵、競賽蹄鐵、裝備或配備，以及處罰任何須對使用上述物品負責的人士。
- (18) 假如他們認為某匹馬不適合出賽，或某匹馬必然會造成不合理的阻延始能開跑，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均可隨時着令該駒退出任何賽事。
- (19) 宣佈受開賽不公平情況影響的馬匹為無出賽馬匹，但有關情況必須對馬匹在賽事中的爭勝機會有重大的損害，以及在賽事中已宣佈為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名的馬匹不得因而被宣佈為無出賽馬匹。
- (20) 將他們認為於開賽時佔得不公平優勢的馬匹宣佈為無出賽馬匹，或取消其資格。

- (21) 假如馬匹從不正確的閘廂出閘，可：
- (i) 確認正式名次；
 - (ii) 宣佈任何有關馬匹為無出賽馬匹；或
 - (iii) 宣佈賽事無效。
- (22) 在特殊情況下，將過磅、宣佈覆磅、開賽或此等規例或賽事條件規定的任何其他程序的限定時間延長。
- (23) 在此等規例規定的情況下，代替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
- (24) 於裁定馬主、練馬師、騎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一次賽馬的任何賽事中，或在他們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出任競賽董事小組成員的任何其他賽事中，須對未有讓馬匹盡力發揮其本能負責時，對其作出處分，即使在該場／該等其他賽事中，未有就有關馬匹的跑法進行研訊亦然。
- (25) 將曾牽涉此等規例涵義所指的欺詐行為的馬匹，判處在指定的期間內及指定的賽事中取消資格。
- (26) 着令不接納他們認為有不合理反覆表現的馬匹日後報名參賽或宣佈出賽。
- (27) 處罰他們認為須對任何馬匹的不合理反覆表現負責或參與其事的人士。
- (28) 酌情決定禁止任何人士進入受他們管制的全部或任何地方。
- (29) 對所有幹事、馬主、提名人、練馬師、騎師、策騎者、馬房助理、由馬會聘用或僱用於賽事進行期間執行任何職務的人士、照顧馬匹或在馬房工作或到訪馬房的人士的行為，以及對經常出入馬場看台及其他供賽馬用途的地方的所有人士的行為，進行研訊、規管、管制、審議和判決。
- (30) 決定及規管此等規例所規定的研訊形式、程序和進行辦法；但任何由董事進行的研訊或所作的判決，均不得因形式或程序上的缺失而當作無效或受質疑。

- (31) 在馬場內，在顯示板或其他地方展示通告，以及通過任何形式的公眾廣播系統，說明和宣佈有人提出抗議、抗議的主題及性質，以及他們對該項抗議的裁決，或在他們管轄範圍之內的任何其他事項。
- (32) 處罰董事認為已違反任何此等規例的人士。
- (33) 因持牌人士的行為或疏忽職守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而向其作出處罰。
- (34) 處罰拒絕或未有遵守任何幹事、僱員或在馬會授權下行事的其他人士所發出的正當指令的人士。
- (35) 處罰妨礙他們行使權力和執行職務的人士。
- (36) 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有關每次賽事的董事人選；任何獲委任的代任董事或幹事；曾向他們提出的所有投訴和抗議，以及他們所作的有關裁決；在騎師過磅至覆磅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以及就該宗事件進行研訊的結果；所有處分；以及在該次賽事中曾發生的任何其他重要事件。
- (37) 着令任何已宣佈出賽、可在賽事中策騎、已策騎出賽或試閘、即將或曾經策騎馬匹進行操練或試閘的騎師，接受體格檢驗及／或提供呼氣、血液、毛髮、足夠的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以供隨後進行化驗，包括但不限於測試是否含有任何違禁物質。
- (38) 規定任何馬匹須通過一次或連串試閘及／或閘廂測試及／或任何其他測試始准再次宣佈出賽。
- (39) 就屬於他們一般職責範圍以內、根據此等規例屬於他們的權力範圍以內，或由馬會董事局轉交他們處理的任何事項進行調查、研訊和作出判決，以及委任調查員以協助或進行任何調查。
- (40) 宣佈任何賽事無效或指令任何賽事須重新開跑。

- (41) 要求交出、接管及沒收任何可接收、傳送、儲存、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載有可能在違反此等規例的情況下使用或與賽事、調查或研訊有關的任何資料的設備、儀器、器材、裝備物品、系統、應用程式或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電腦、電子裝置、書籍、文件或紀錄、電子錢包、社交媒體應用程式或用作雲端或遠端儲存的應用程式）（「該等裝置」），或指示須提供途徑以任何方式檢查該等裝置上的資料，以及以任何方式從或透過該等裝置複製、下載或以影像記錄任何有關資料。
- (42) 當一名騎師已確定獲聘策騎出賽，但其後並未獲許履行策騎聘約時，決定該名騎師是否應獲支付全部或部分策騎費。
- (43) 遇有宣佈出賽馬匹於先前所宣佈的出賽當日（即賽馬日）曾接受任何治療，酌情着令有關馬匹退出賽事。
- (44) 對任何由試閘引起或在晨操期間發生的事情或事件作出調查、研訊及裁決。
- (45) 當董事認為策騎者繼續參加賽事、賽馬日或晨操，或會對賽馬的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安全及／或賽馬運作有所損害時，即時着令該騎師不得策騎參加賽事、賽馬日及／或進行晨操。
- (46) 當董事認為練馬師或助理練馬師繼續參與賽馬或操練活動，或會對賽馬及／或賽事執行的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安全有所損害時，可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晨操及／或操練。
- (47) 成立騎術委員會，旨在指導騎師或為其提供改進或技術訓練，以及指示騎師依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及次數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 (48) 根據賽事規例第 22 條，着令持牌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或對馬主採取任何行動。

- (49) 根據賽事規例第 153(1)條，確認、採納或執行由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轎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判處的任何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由有關機構判處的任何停賽或取消資格或類似處分。

13. 董事對有關私人交易的爭議，概不受理。

牌照申請

14. 任何人士在沒有由馬會發出的牌照批准下不能成為練馬師、助理練馬師、騎師或見習騎師。其每名牌照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已同意受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如下：

- (1) 牌照除非按此等規例被撤銷，否則在獲得發牌該個馬季或該個馬季部分期間內持續有效，但於有效期滿或之前被撤銷時，其所賦予的權力及／或特權即告完全停止和終結；
- (2) 假如馬會裁定牌照持有人的行為，已令其不宜繼續持有獲發的牌照時，他們可撤銷或暫停該牌照，不論有關的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亦然；
- (3) 馬會於發出牌照時，或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附加他們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
- (4) 領取牌照所需繳付的費用，得由馬會不時決定。

15. (1) 自由身騎師牌照的首次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述以支持其申請，而馬會則可決定應否舉行研訊，方始拒絕該項申請。

- (2) 由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的自由身騎師牌照申請，概不會未經研訊而被拒絕。

16. (1)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不論是由首次申請者，或由持有或曾經持有由馬會根據此等規例發出允許其策騎的牌照的非本地騎師提出，均可毋須經研訊而予以拒絕，亦毋須給予拒絕發牌的理由。